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6-031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投资”）的通知，获悉蓝海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 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历次质押							
蓝海投资 江苏有限 公司	是	16,497,463 股	2014年11月 10日	2017年 11月9号	红塔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6.08%	融资
蓝海投资 江苏有限 公司	是	5,000,000 股	2016年 3月17日	2017年 3月9日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海门 支行	7.9%	为其控股股东 南通金轮企业 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							
蓝海投资 江苏有限 公司	是	16,000,000 股	2016年3月 29日	2017年3 月24日	金元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5.29%	融资
合计	--	37,497,463 股	--	--	--	59.2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269,037 股。蓝海投资持有公司 63,256,546 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2%，其中处于质押

状态的股份为 37,497,46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9.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4%。

3、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